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湖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420,434,9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451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0,380,120 | 99.9869 | 38,497 | 0.0091 | 16,300 | 0.0040 |

2、议案名称: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0,417,117 | 99.9957 | 1,500 | 0.0003 | 16,300 | 0.0040 |

3、议案名称: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0,417,117 | 99.9957 | 1,500 | 0.0003 | 16,300 | 0.0040 |

4、议案名称: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0,416,917 | 99.9957 | 1,700 | 0.0004 | 16,300 | 0.0039 |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0,433,417 | 99.9996 | 1,500 | 0.0004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0,226,667 | 99.9504 | 81,650 | 0.0194 | 126,600 | 0.0302 |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0,430,517 | 99.9989 | 4,400 | 0.0011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0,430,517 | 99.9989 | 4,400 | 0.0011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0,131,219 | 99.9277 | 303,696 | 0.0722 | 2 | 0.0001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0,433,217 | 99.9995 | 1,700 | 0.0005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0,433,217 | 99.9995 | 1,700 | 0.0005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19,180,359 | 99.7016 | 728,198 | 0.1732 | 526,360 | 0.1252 |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13,112,329 | 98.9921 | 4,205,688 | 1.0077 | 100 | 0.0002 |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13,112,329 | 98.9921 | 4,205,688 | 1.0077 | 100 | 0.0002 |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13,115,029 | 98.9928 | 4,202,988 | 1.0071 | 100 | 0.00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7,449,000 | 99.9968 | 1,500 | 0.0032 | 0 | 0.0000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7,242,250 | 99.5611 | 81,650 | 0.1720 | 126,600 | 0.2669 |
| 7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47,446,100 | 99.9907 | 4,400 | 0.0093 | 0 | 0.0000 |
| 10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47,448,800 | 99.9964 | 1,700 | 0.0036 | 0 | 0.0000 |
| 12 |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 46,195,942 | 97.3560 | 728,198 | 1.5346 | 526,360 | 1.1094 |
| 13 |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3,240,712 | 91.1357 | 4,205,688 | 8.8640 | 100 | 0.0003 |
| 14 |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3,240,712 | 91.1357 | 4,205,688 | 8.8640 | 100 | 0.000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13、14、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14、15涉及回避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冷冷印刷遮表决股份数3,112,800股;荷宝基金管理公司-荷宝资本成长基金委托马建军代为出席和投票,因马建军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4,000股。
3、根据公司于 2023 年5 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本公司独立董事谭军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3 年 5 月26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票及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3 年5月23日下午 15:00 时),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第13、14、15 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许晨舞、耿启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报备文件
1、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权益的激励对象(其中32人全部放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785.30万份调整为2,734.0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622.24万份不变,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2人调整为1,240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98.88万股调整为490.6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93.54万股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56人调整为1,224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72人调整为1,240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5月26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34.01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57,239.84万股的4.78%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240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76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
| 第三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
| 第四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
| 第三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
| 第四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

| 第三类激励对象 | | |
|---|---|---|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行权系数 |
| 第一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50% |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 50% |
|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 50% |
| 第三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 50% |
|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 50% |
| 第四个行权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 50% |
|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 50% |

注:1.上述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第三类激励对象每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系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分成两部分,完成其中一部分业绩考核可行权50%,下同。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 等级 | A | B+ | B/B- | C | D |
|---|---|---|---|---|---|
| 定义 | 杰出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行权比例 | 1.0 | 1.0 | 1.0 | 0 | 0 |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 |
| 1 | 马建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40.00 | 1.23% | 0.07% |
| 2 | 李雁 | 董事、副总经理 | 60.00 | 1.84% | 0.1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595人) | | | 1,273.69 | 39.12% | 2.23% |
| 小计 | | | 1,373.69 | 42.19% | 2.40% |
|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
| 1 | 冷冷 | 董事 | 80.00 | 2.46% | 0.14%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584人) | | | 1,163.60 | 35.73% | 2.03% |
| 小计 | | | 1,243.60 | 38.19% | 2.17% |
|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58人) | | | 116.72 | 3.58% | 0.20% |
| 小计 | | | 116.72 | 3.58% | 0.20%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2,734.01 | 83.96% | 4.78% |
| 预留 | | | 522.24 | 16.04% | 0.91% |
| 总计 | | | 3,256.25 | 100.00% | 5.6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6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57,239.84万股的0.86%。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224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39.23元。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

| 第三类激励对象 | | |
|---|---|---|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解除限售系数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50% |
|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 50% |
|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0%。 | 5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 50% |
|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68%。 | 5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科沃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 50% |
| |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br>1、以添可品牌2022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90%;<br>2,以上市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93%。 | 5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公司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相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4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734.01万份,向1,2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0.62万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
综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